

# 向網絡欺凌及「起底」說「不」

鍾麗玲女士  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2023年2月25日



1 應對網絡欺凌

2 《2021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
3 保障網上個人資料安全

1

# 應對網絡欺凌

3

PCPD



H K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 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# 甚麼是「網絡欺凌」？

網絡欺凌一般指利用電子郵件、討論區、網上遊戲網絡、通訊或社交媒體平台等網上通訊平台，故意重複地作出令他人困擾的行為或向受害者施加傷害，例如：

- 發送騷擾、羞辱、甚至恐嚇的訊息
- 在社交網站或討論區「洗版」，抹黑或散播詆毀他人的言論
- 進行網絡公審以取笑、批評或排斥他人
- 公開他人的私隱資料（即「起底」）
- 張貼醜化他人的「改圖」照
- 假冒他人的身份作出令他尷尬的留言



4

# 「網絡欺凌」 後果嚴重

- 對被欺凌對象造成極大困擾及傷害
- 如涉及「起底」行為，例如從網上搜集受害者的個人資料，並在網上發布，導致他受到傷害，亦可能違反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中的「起底」罪行



# 如何防止網絡欺凌？



- 不要在網上透露不必要的個人或私隱資料
- 不要參與激烈的網上討論或發布過度情緒化的評論和訊息
- 不要相信及轉發有關內容
- 不要散播或分享具冒犯性、無禮或侮辱性的訊息、照片或短片
- 不要參與網絡欺凌活動（如「起底」）或助長網絡欺凌
- 妥善更改網上通訊平台的私隱設定

# 被「網絡欺凌」該怎麼辦？

- 不要跟欺凌者爭辯，以免引發更多欺凌
- 將訊息刪除，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
- 向網絡平台要求刪除欺凌訊息
- 保留遭受網絡欺凌的證據以便有需要時跟進
- 暫時離開社交網站或討論區，讓情緒回復平靜
- 如涉及「起底」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，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或作出舉報，若有需要亦可報警求助



# 保障同學網上私隱 – 給老師或家長的建議

## 網絡欺凌

- 教導同學受到網絡欺凌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

## 免費服務的代價

- 教導同學思量網上眾多「免費」服務，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，最終可能得不償失

##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

- 應提醒同學網上世界是虛擬的，不等同現實世界
-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 / 造成財物損失

## 互聯網沒有「刪除」鍵

-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流傳，無法完全刪除



2

# 《2021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 （修訂）條例》

# 「起底」所造成的影響

- 私隱專員公署在過去四年處理了超過8,000宗有關涉及「起底」的個案
- 個人資料被「武器化」
-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





# 《修訂條例》的三大方向



訂立遏止「起底」  
行為的罪行

賦予專員**刑事調查**  
和**檢控**的權力

賦予專員發出**停止**  
**披露**通知的權力



# 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

## 《修訂條例》於 2021年10月8日 在憲報刊登並生效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 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

關鍵字搜尋



RSS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

### 新聞稿

日期: 2021年10月8日

#### 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今日實施 「起底」行為訂為刑事罪行

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今日(10月8日)刊憲生效,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「起底」行為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(私隱專員)歡迎《修訂條例》正式生效。

《修訂條例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「起底」行為訂為刑事罪行、賦權私隱專員就「起底」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,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「起底」訊息。

私隱專員表示:「近年個人資料被『武器化』,『起底』情況猖獗。在《修訂條例》下,『起底』罪行範圍界定清晰,更具針對性。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佈或轉載任何看來是『起底』的訊息前,都要三思:『起底』屬刑事罪行,切勿以身試法。」

根據《修訂條例》,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他的個人資料,並有意圖或固執是否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,例如滋擾、騷擾、騷擾、威脅或恐嚇,或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、心理傷害或財產受損,便可構成「起底」罪行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(私隱公署)已於今日刊憲發布《修訂條例》執行指引(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doxing/files/GN\\_PDPAO\\_c.pdf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oxing/files/GN_PDPAO_c.pdf)),以及獲授權執行相關刑事調查及檢控職能人員的職級,以供公眾參閱。

私隱公署已經設立熱線(3423 6666),處理有關「起底」的查詢或投訴。私隱公署亦會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,以提高公眾對《修訂條例》的認識及遵從相關規定,包括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、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、舉辦網上講座、在社交平台宣傳等。有關《修訂條例》的詳細內容,市民可以致電熱線查詢,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「『起底』罪行」專頁([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\\_chi/doxing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oxing/index.html))。

-完-

12

PCPD



H K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 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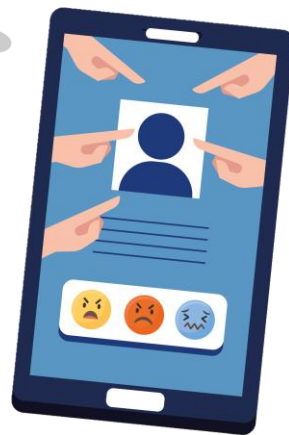
# 「起底」罪行兩級制



	起訴程序	入罪門檻	最高刑罰
第一級	簡易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</li><li>有<b>意圖</b>或<b>罔顧</b>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</li></ul>	罰款 <b>10萬元</b> 監禁 <b>2年</b>
第二級	公訴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</li><li>有<b>意圖</b>或<b>罔顧</b>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</li><li><b>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</b></li></ul>	罰款 <b>100萬元</b> 監禁 <b>5年</b>



## 甚麼是「指明傷害」？



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，「指明傷害」定義清晰：

- 對該人的滋擾、騷擾、纏擾、威脅或恐嚇；
-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；
-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；或
- 該人的財產受損。



# 第一宗被定罪及判刑的「起底」案件

<b>個案背景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，但不久後分手。其後，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，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相片、住址、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公司名稱及職位。</li><li>•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。相關訊息亦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。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，意圖交友。</li></ul>
<b>定罪及判刑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22日拘捕被告，及後於2022年8月17日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。</li><li>• 被告於2022年10月6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，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第64(3A)條的控罪罪名成立。</li><li>• 法庭經考慮相關報告後，於2022年12月15日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。</li></ul>



# 私隱專員公署打擊「起底」罪行

-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
  - ✓ 公署已就114宗案件展開了刑事調查，並就12宗個案進行了拘捕行動，共有12人被捕
- 公署亦向網上平台發出1,500份停止披露通知，要求它們移除17,703個「起底」訊息，整體遵從率超過90%



3

# 保障網上個人資料安全

#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前

## 查閱私隱政策

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 
個人資料

即時通訊軟件  
有否提供  
端對端加密

平台會否將  
用戶的個人資料  
分享予第三方

所分享的  
資料種類和  
分享的目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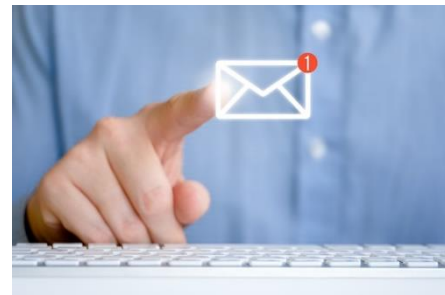
#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



##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

避免提供  
詳細地址及  
出生日期等  
敏感資料

開設一個專用  
電郵地址



#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

## 保障你的帳戶



設定高強度、  
獨特的密碼

採用多重身份認證  
功能 ( MFA )



# 完成註冊後

##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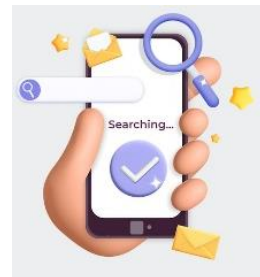
限制個人資料及  
帖文的**公開程度**

- 電郵地址
- 電話號碼
- 個人簡歷

限制平台獲取的  
**權限**

- 臉容識別
- 定位追蹤
- 網上跨平台追蹤

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 
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  
號碼對你作出**搜尋**



# 使用社交媒體時

##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

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**公開**程度

只限向朋友公開

謹慎分享位置資料：

- 住址
- 工作地點
-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

在相片**標註其他人**或  
在平台**分享他人**的  
個人資料時應謹慎

在獲得當事人的**同意**  
前不要分享他的個人  
資料



# 使用社交媒體時

## 減少留下數碼足跡

定期檢視過往的帖文，**刪除**你不再想分享的資料

**終止**不再使用的社交媒體帳戶

移除你不再想出現在相片和帖文中的標註



## 出現問題時

向平台「報告」有關於你私人、敏感或不當資訊的內容

當平台發生資料外洩事故，應立即採取措施

- 更改密碼
- 留意帳戶有否不尋常的登入紀錄等



# 使用社交媒體時

## 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

教導他們相關**風險**



檢查他們的**私隱設定**



開啟「**家長管控**」  
(parental control)  
功能



-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
-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
-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



# 尊重別人的私隱

##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

- 教導同學尊重他人私隱
- 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前，鼓勵同學應徵求當事人同意



# 網上私隱有法保

## 精明使用 流動應用程式

# 兒童私隱專頁



<https://www.pcpd.org.hk/childrenprivacy/tc/>



<https://www.pcpd.org.hk/minisite1/tc/q&a.html>

動畫短片、  
問答小遊戲



# 相關刊物

- 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—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的指引」
- 「資訊保安指南 — 杜絕網絡欺凌」
- 「兒童網上私隱 —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」
- 「保障私隱 —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」
- 「保障私隱 —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」
- 「網絡欺凌你要知！」



## 聯絡我們



2827 2827



2877 7026



[www.pcpd.org.hk](http://www.pcpd.org.hk)



[communications@pcpd.org.hk](mailto:communications@pcpd.org.hk)

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

##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

